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软件正版化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 方： 西安明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西安明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精神要求，委托乙方提供软件正版化工作技术服务，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对甲方软件正版化工作人员进行一次软件正版化工作的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政策要求、相关知识和检查方法，规章制度制定、台账建立和受检资料准备，正版软件的辨识，检查工具的操作使用，省软件资产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和填报操作等；

2. 配合甲方直属各单位完成“网络版软件正版化检查工具”服务器端、客户端的调试，确保检查覆盖率大于 80%；

3. 配合甲方各单位完成“省软件资产管理系统”的文件资料分类，信息上传和部分资料更新；

4. 按照国家软件正版化检查的内容和指标，甲方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开展软件正版化检查，对受检单位软件正版化各项管理制度，计算机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授权数量和软件实际安装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计算机使用的系统、软件均为正版软件，并及时汇总数据、提交检查结果；

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的技术工作。

（二）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总价

（一）合同总价（大写）为：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47850.00 元)。

（二）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上述服务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人工费、软件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和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或实际工作量等因素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一) 合同款甲方以人民币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明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陕西省西安港务区支行

账号：3700030309100105116

(二)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并指派专人组织协调技术服务工作的开展；

2. 为乙方提供培训场地等需由甲方协助解决的事项；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为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

2. 编制培训讲义，提供培训师资、技术人员和检查工具等所有需由乙方提供和准备的人员和物资；

3.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技术服务；

4.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

五、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政策要求和标准规定，开展各项技术服务，保证培训讲解内容准确、检查结果正确。

六、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各项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密责任。在服务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信息资料 and 产生的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也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内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因过错导致泄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违约与赔偿责任依本合同双方约定，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履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依法进行追究，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履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本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三) 交付违约

1.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服务延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延期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每延期 1 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如果乙方延期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四) 付款违约

1.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以甲方银行转帐时间为准。

2. 如果甲方延期时间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如果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如果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向乙方付款。

(五)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通知以合同中注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异议，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对方的违约处理意见。

(六) 如果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合同技术服务的方式追索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其他非甲、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出具相关证明后，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可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且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三)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盖 章：



日 期：2025年10月15日

乙方：西安明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盖 章：



日 期：2025年10月15日